

## 13.1 附件 1-《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》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（本项目由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部门集中采购）的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（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）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项四（结核抗体五联仪器），属于医疗器械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联尔科技有限公司，经营单位是新疆富瑞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7 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富瑞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1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